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時值冬日的午後時分，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十九樓的簡報室裡，集結了來自全國各大電視台的代表以及智慧局方面的官員，會場中此起彼落地討論著，某位代表的發言引起共鳴，更是被全場代表報以熱烈的掌聲…。這正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時，召開「公開播送利用人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的場景，與會者所共同關切的議題，正是在我國施行邁入第十個年頭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法之修法內容。而事實上，這場會議只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定廣邀各方利害關係人的一系列修法意見交流會、公聽會、學者專家及機關間諮詢會議之先聲。<sup>1</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sup>2</sup>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誕生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國際間已經發展出相當成熟的運作機制，相較於我國自民國八十年起實務上有類似收費機制運作起算，<sup>3</sup>迄今也不過十數年，發展經驗可說是相當地懸殊，而該機制之正式法制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十年間實務上爭議不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每每各持己見，導致協商破裂、興訟頻仍、互相之間惡感不斷加深，機制運作陷於巨大的危機，<sup>4</sup>此外近年來我國推動數位內容產業，著作權授權議題更是攸關著數位影音應用產

<sup>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一共召開七場意見交流會，邀請包括公開播送利用人、公開演出利用人、公開傳輸利用人、複印重製利用人、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外之權利人等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發表意見。緊接著在四月召開兩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徵詢委員之意見，彙整意見後完成修正草案第二稿，並就第二稿規範內容於五月三十日舉辦公聽會。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及五日舉辦兩場機關會商會議，以求行政機關就修正草案內容達成共識。

<sup>2</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名為「著作權仲介」，此從現行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名稱可見一斑。然國際間目前多以著作權集體管理稱呼該機制，修正草案之條例名稱亦已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二款之條例用詞更動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故本研究除少數論及現行法部份援用舊稱，其餘一律改以新用詞。

<sup>3</sup> 參見中央社，電台播送音樂需先取得著協同意，中央社社稿，1991年7月25日。

<sup>4</sup> 本研究附錄一整理摘錄民國八十八年首批許可設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正式運作以來至今所發生相關爭議的國內新聞資料，可為參考。

業未來的發展，<sup>5</sup>在在顯示了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確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於是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主導下，開始召集各方進行對話，並藉此機會蒐集意見以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修法工程。

然而除了國內的改革，國際間在過去十年來為了因應數位時代的衝擊，也開始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受到各種新興數位科技，諸如：網際網路（The Internet）、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點對點檔案分享（peer-to-peer file-sharing）等之巨大衝擊，並且有越來越多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以數位化的形式透過網際網路這類的全球網絡散播，此種態勢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保護、行使和管理的環境，使得國際著作權社群開始思考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應該如何因應數位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IPO）的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於西元 1997 年 5 月 14 至 16 日期間在西班牙所舉辦的塞維爾國際論壇（Seville International Forum），各方的焦點即集中於討論究竟在數位、網絡化的環境當中，哪種管理著作權的型態是比較適當、典型的：是個別實施？集體管理？或者是某些其他型態的權利聯合行使？<sup>6</sup>事隔十年之後，復於西元 2007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於美國納士維（Nashville）舉辦北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會議（Conference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 Related Rights in North America），檢視過去十年來的發展及最新趨勢。<sup>7</sup>

再者，筆者於研究所就讀期間曾參與民國九十四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之「WIPO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之研究」，深感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重要性及其所涉及各種複雜課題的挑戰性，加以近日國內進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及前述國際間針對此議題討論亦沸沸揚揚等情形，對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現況及其發展趨勢的研究已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故藉由碩士論文撰寫機會再度投入此領域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sup>5</sup> 參見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2006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白皮書，台北：經濟部工業局，2006 年 12 月，pp. 5-6。

<sup>6</sup> 參見 Mihály Fics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Geneva: WIPO, 2002), para. 256, p. 96。

<sup>7</sup> 關於此會議之相關訊息，請參考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官方網頁，at: <http://www.wipo.int/meetings/2007/vanderbilt/en/> (last visited: July 20, 2008)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 研究目的

過去國內文獻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研究多半僅從法律面向切入，<sup>8</sup>實際上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此研究主題牽涉層面甚廣，至少尚包括有產業及科技等面向，因此若能加入法律以外的觀點，將會對機制全貌有更完整、宏觀之瞭解，也更能夠設計出符合現實需求的機制，故本研究秉持跨領域研究的精神，討論上橫跨法律、管理、科技三大領域。

此外，本研究希望能夠立基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現況，以過去實務上及近日修法歷程中所遭遇的爭議問題為著眼點出發，回顧過去國際間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經驗以為我國參考，並探討近年國際間發展趨勢，以勾勒出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的藍圖並展望未來。

### 貳、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運作實務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現況為何？
- 二、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其修正草案的規範重點為何？修正草案回應了過去哪些問題？還有哪些不足之處？
- 三、國際間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過去運作經驗為何？近年發展趨勢又為何？對我國有何啟示？
- 四、未來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藍圖應為何？

---

<sup>8</sup> 國內最早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進行系統性研究的學位論文，為葉文博先生於民國八十二年所撰寫的東海法律所碩士論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民國九十年以後，更有十數本法律碩士論文探討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法律問題。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 壹、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兼採理論分析及實證研究。理論部份廣泛蒐集國內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文獻，包括專書、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國際組織官方文獻、網路資源等，以分析歸納得出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的原理原則。實證部份則著眼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實務之現況研究，進行方式分成初級資料蒐集、次級資料彙整、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規研究三大部分進行，以下大略介紹實證研究進行方式。

初級資料部份，為了能深入地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蒐集實務意見，進行數場利害關係人訪談。訪談方式採用結構式訪談，亦即預先擬定問題，再進行當面訪談。訪談對象之選取，則從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對其利害關係影響最大的三類利害關係人：權利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商業利用人中挑選具有代表性或有特殊性質者。

次級資料部份，首先蒐集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產業資料，以便從產業面向切入分析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的場域。此外，過去十年來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上衍生的糾紛累積了為數不少的新聞資料，雖然許多在用語或概念上未必正確，但忠實地呈現了實務上爭議之所在，故有予以彙整的必要。再者如本章第一節所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蒐集實務界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之各方意見，一連舉辦了多場意見交流會與公聽會，並將會議發言資料依照草案條文順序彙整成表，這些發言除了對草案的研擬甚有助益，若要廣泛地瞭解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目前的實務問題和各方利害關係人關切利益所在，這些發言不啻為寶貴的實務意見，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整理這些會議發言資料，改以「議題」及「利害關係人」的觀察角度來呈現，並將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同時並陳，使得其不同的關切焦點及利益衝突得以揭露。

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亦有直接、巨大的影響力，因此其相關法規研究亦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該部份先從歷史觀點回顧法制沿革，繼則論及現行法的重要內容，最後探討修正草案的修正內容並提出評論。

表 1-1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

|              |             |                     |                         |
|--------------|-------------|---------------------|-------------------------|
| 研究<br>方<br>法 | 理論分析        | 國內文獻                | 專書、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網路資源 |
|              |             | 國外文獻                | 專書、期刊論文、國際組織官方文獻        |
|              | 實證研究        | 初級資料                |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利害關係人訪談        |
|              |             | 次級資料                | 產業資料                    |
|              |             |                     | 歷年新聞資料                  |
|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交流會及公聽會意見 |                         |
| 法規研究         | 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 |                     |                         |

## 貳、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約有如下數端：一、國外文獻皆為英文文獻：國外文獻部份，受限於筆者個人第二外語能力，因此未能遍及非以英文寫作之文獻，是為本研究第一項限制，為彌補此項不足，關於非英語系國家之研究，除了蒐集這些國家出版的英文文獻外，多以國際組織出版的官方文獻為主（國際組織會出版各種語文版本）。二、實證研究以音樂領域為主：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上雖已於民國九十五年成立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但其成立時間尚短資料有限，故於實證分析時仍多以音樂領域為主要論述範疇，是為本研究之第二項限制。三、訪談對象之選取：限於時間與資源，僅就權利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商業利用人各擇其一進行訪談，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涉及之利害關係人牽涉甚廣、態樣眾多，僅取其三並未盡周全，是為本研究第三項限制，因此進行訪談所蒐集之初級資料在本研究中僅具補充實務意見性質，並非以個案訪談方式呈現。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 壹、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設定係以宏觀角度觀察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及其發展趨勢，不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時之技術性事項，例如使用報酬費率制定或

如何收費分配等等進行討論，這些事項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業務之核心，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而言自有其重要性，國際間過去的發展經驗已經針對這部份發展地相當細緻，惟其也因為涉及許多具體財務細節而與本研究所設定的宏觀角度有別，故並非本研究預定之研究範圍。

## 貳、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共分五大章，概述其內容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闡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與限制、及研究範圍與架構。

###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概論】

第二章首先由從歷史角度出發，回顧數百年來著作權法制及伴隨發展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歷史進程，瞭解其歷史與法律背景有助於分析今日著作權法制與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現況與問題。其次歸納過去國際間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運作經驗，依序討論：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意涵、功能、加入方式、適合集體管理的權利類型、及其運作原則。

### 【第三章 著作權產業概況分析】

對於一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運作實務而言，國家的著作權產業發展狀況為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素，此乃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建置需要龐大的經費，且該國的著作權產業必須足以產出足夠的權利金收入以維繫團體的運作。第三章首先對著作權產業的概念意涵予以介紹，繼之則探討我國著作權產業的發展現況，尤其著重經濟發展層面，如：產業概況、產值、就業人數佔全國人口的比例等等，並且和其他國家進行對照比較後，對我國著作權產業的概況做出小結。

### 【第四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利害關係人分析】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當中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他們是機制的行為者，各自在機制當中有其追求的目標和利益，彼此之間交錯的關係更形塑著機制

的發展。因此第四章便援用利害關係人分析觀點，探討我國有哪些利害關係人參與、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繼之再分析各方利害關係人各自有何目標及利益衝突，釐清其相互之間的授權關係、權利金流向為何，最後本研究嘗試為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中的各方利害關係人尋求其各自應有的角色定位。

####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的沿革、內容與修法】

國家法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的運作有著強制且直接的影響力，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除了為機制定下許多基本準則，有時甚至能影響著作權產業的發展、及各方利害關係人的行動。第五章先行檢視近年來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制的幾次重大變革，繼之介紹現行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的主要內容及比較，最後對修正草案提出本研究的評析。

#### 【第六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未來發展趨勢】

歸納國際間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近年來的發展趨勢為兩大部分——為數位化趨勢，二為整合趨勢。第一節先行探討有哪些新興數位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帶來衝擊，並評估其影響，其次討論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在數位化潮流之下將發生哪些轉變與新角色定位。第二節論述跨越疆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整合趨勢及其衍生的問題，包括：單一窗口整合及跨國界集體管理。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回顧全文，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發現，並據以對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現況及其發展趨勢做出結論，最後提出筆者對於我國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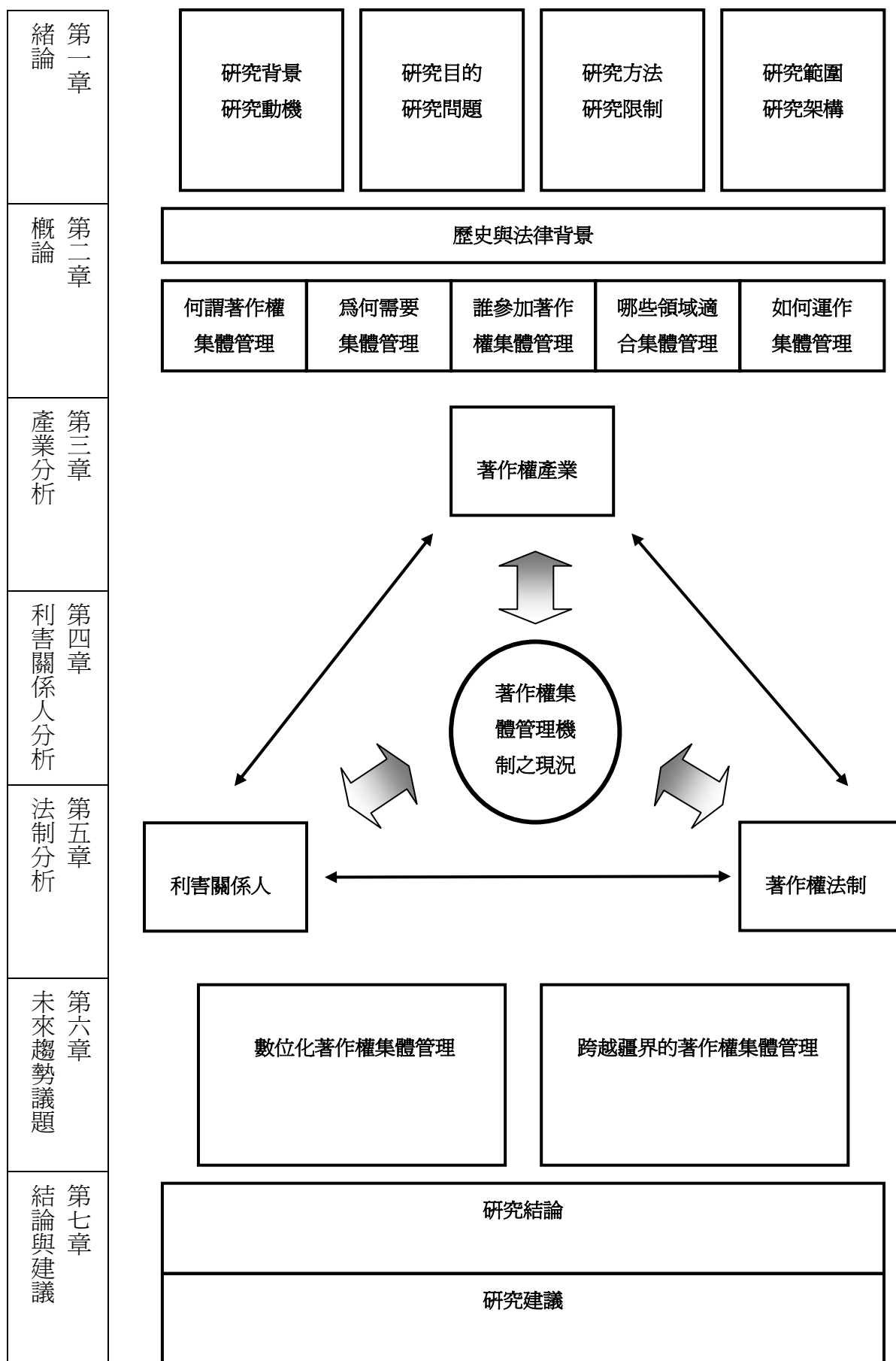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